非賣品

SMARTTAXER

財稅創業新手包

> 0→1 創業者的避雷手冊
> 被查、被罰、被追稅之前，先懂這 10 件事

主辦

你的空間有限公司 × Hour Jungle

v3 2026-09

這本書怎麼用

財稅這件事太大，一場座談會講不完，一本手冊也列不完，所以這裡不會把答案全給你。它要做的是另一件事：**讓你知道自己可能會遇到什麼問題、該查哪個關鍵字。** 最麻煩的從來不是不會，是連「要查什麼」都不知道，想問 AI 也不知道怎麼開口。看完這本，你至少講得出自己卡在哪一關——然後去問會計師、問國稅局、問 AI，都行。

這本書有三種讀法

1. **急著找答案**：先翻 P39 罰則速查表，或 P38 名詞白話對照，把你現在卡住的那個詞找出來。
2. **從頭讀一遍**：六個部照順序讀，每部大約十分鐘。讀完你會知道地雷長在哪裡——知道在哪，你就繞得開。
3. **當工具書**：放辦公室。每次要付錢給個人、要開發票、要請人、要送補助之前，先翻對應那一頁。

目錄

部	頁	這一部回答什麼
序	3–5	當老闆之後多了哪些義務；第一步要選行號還是公司
第一部　帳	6–13	法律要你做的那本帳，到底長什麼樣
第二部　稅	14–25	你天天碰的兩個稅，怎麼算、怎麼報、怎麼不被罰
第三部　錢	26–32	公司的錢，怎麼合法變成你的錢
四人／五補助／六 AI	33–37	第一次請人、補助怎麼分類、AI 省時間三場景
附錄	38–39	名詞白話對照、罰則速查表

本書依 2026-09 現行法規整理，為通用財稅知識分享，不構成個案稅務或法律意見。

序：沒有人教你的事

從你決定開公司那天到現在，有沒有任何人坐下來跟你講過「你現在身上有哪些義務」？

大部分人的答案是沒有。你會去學怎麼賣東西、怎麼找客人、怎麼談合作——但設帳、開發票、申報、勞健保，這幾件事通常是「出事了才知道」。

最麻煩的地方在於：**這些事沒有人通知你，但每一件都附帶罰則。** 國稅局不會先寄一封信提醒你「你還沒設帳喔」，他會直接寄罰單。

小公司最常收到的五張罰單：

犯的錯	罰多少	依據
沒設帳	6 萬–30 萬	商業會計法 §76
漏稅	最高漏稅額 5 倍，並得停業	營業稅法 §51
憑證該開沒開、該拿沒拿	最高查明總額 5%、上限 100 萬	稅捐稽徵法 §44
員工勞保沒保（5 人以上強制）	保費 4 倍	勞工保險條例 §72
員工健保沒保	保費 2–4 倍	全民健康保險法 §84

※ 勞保未滿 5 人非強制，但就業保險與職災保險仍然強制。

前三張，這本手冊的第一部和第二部就拆得掉。

這本書不是要嚇你，是要讓你知道地雷長在哪裡。書裡所有案例都是常見情況，不是在講某一個人、某一家公司。

四種老闆，沒有一種是會計

你當初為什麼決定自己做？是看到機會，還是忍不下去？

會出來自己當老闆的人，來來去去就那幾種，不是隨機的。

類型	他為什麼出來做	他真正擅長的
業務型	手上有客戶、有人脈，覺得「這件事我自己做會更好」	把東西賣出去
技術型	很懂生產環節與上下游，看得到一堆可以優化的地方	把東西做出來
產業鏈型	本來在工廠，發現下游做零售的賺得比整條產線還多	看懂整條鏈的價差
使用者型	自己本來就是這個產業的用戶或愛好者，市面上找不到真正想要的，或覺得現有的可以更好，乾脆自己做一個	知道用的人真正在意什麼

這四種人，沒有一種是會計背景。

我看到的情況是：出來創業的人裡面，會計出身的極少。這是我自己的觀察，不是統計數字，但每一場都差不多。

所以——你現在遇到的財稅問題，追根究底不是因為你笨、也不是因為你不努力，是因為**你的創業背景本來就不在這裡**。你擅長的是把東西賣出去、把東西做出來，不是記帳。

那不會怎麼辦？大部分人的解法都一樣：花錢找人。這一步完全合理，但它常常只買到半套——為什麼，第一部第一頁就講。

第一步就選對：行號 or 公司？

	行號（獨資／合夥）	有限公司
責任	**無限清償**——賠到老闆個人房子存款	最多賠掉你當初投進去的錢，不會賠到你自己的房子
稅怎麼繳	賺的錢直接算進老闆個人的綜所稅，繳一次	公司先繳營所稅 20%；錢要拿進自己口袋時，個人那邊再算一次
適合	小店面、低風險、試水溫	想把生意做大、開分店（規模化）；不想公司欠的債追到自己身上（隔離風險）；想找別人拿錢出來投資（對外募資）

- **稅到底差在哪**：行號只繳一次，賺得少的時候通常比較省；公司繳兩次，但可以安排的空間比較大（薪資、租金、分配時點都能調）。轉折點大概落在年獲利百萬上下，實際還要看你當年的其他所得和扶養人口，數字因人而異。**選錯邊，一年差的是好幾萬**——設立前找記帳士或會計師用你自己的數字算一次，不要照抄別人的結論。
- **資本額迷思**：法律早已無最低資本額，常見 10–30 萬即可設立（仍須會計師資本查核＝請會計師出一張證明，說這筆錢真的進過公司戶頭）。**找人「代收代付」墊資本額是刑事犯罪**（代收代付＝找人把錢暫時匯進公司戶頭充數、馬上又匯走；公司法 §9，最重 5 年徒刑＋50–250 萬罰金）——真實判例：假造 450 萬資本額投標，判刑、公司被廢止登記（執照被撤銷、不能再做生意）、案件被解約求償（客戶解約，還回頭跟你要賠償）。

第一部

01 帳

法律要你做的那本帳，到底長什麼樣

本部目次

07–08 委任申報 ≠ 幫你設帳；財務帳與稅務帳

09–10 單式 vs 複式；法律要的帳長這樣

11 沒設帳的代價：6 萬–30 萬

12 設立完成後 30 天：必辦清單

13 帳務模式怎麼選：三選一

你買的是哪一項？
委任申報 ≠ 幫你設帳

公司開了，要報營業稅、要報營所稅，你看不懂——很正常。所以你找記帳士、找會計師，事情有人處理了。這一步完全合理。

兩個月後第一張繳款書來了，很多老闆的反應是：怎麼跟我心裡算的不一樣？

通常不是誰算錯，是你們兩個算的**根本不是同一本帳**——你心裡算的是「我這個月賺多少」，事務所算的是「國稅局要跟你收多少」。這是兩件事，下一頁專門講。

更前面還有一個誤會：你花的那筆錢，買到的到底是什麼？記帳士法 §13 把業務一項一項列開，下面這兩項是分開的兩件事（**設帳**＝把每一筆收支記進帳簿）：

合約上會寫	白話就是	你買到了嗎
受委任辦理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	幫你「報稅」——把表填一填送出去	多數合約只有這項
受託辦理商業會計事務	幫你「設帳」——每一筆都記進帳簿	要另外談、另外付錢

你請他報稅，不等於他有義務幫你設帳。繳款書對不起來，最常見的原因很單純：他手上只有你丟過去的那幾張憑證，沒丟的他不知道。

這不是說事務所不好。他們完全在講好的範圍內做事，問題在於你以為買了全套。

商業會計法 §5 寫的是「得」委由他人處理——**委外是選項，不是把義務移轉出去**。§76 的罰鍰（罰錢）對象明列的是負責人和公司裡管帳的人，沒有事務所。罰單印的是你的名字。

今天晚上就能做：把合約翻出來，看服務項目有沒有「商業會計事務」。

財務帳與稅務帳，不是同一本

上一頁說「不是同一本帳」，意思是：真的有兩本，而且它們算出來的數字本來就不會一樣。

財務帳（財帳）：公司真實花了多少、賺了多少，就照實記。這本是記給你自己、銀行和股東看的，回答的是「這家公司到底好不好」。依據是商業會計法。

稅務帳（稅帳）：把財務帳拿來，照稅法的規矩一條一條調整過的版本。這本是記給國稅局看的，回答的是「你這一年該繳多少稅」。依據是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。

	財務帳	稅務帳
做給誰看	你自己、銀行、股東	國稅局
想知道什麼	公司賺不賺錢、值不值錢	你要繳多少稅
錢花了算不算	花了就算，照實記	稅法說可以，才算

舉個最好懂的例子。你請客戶吃飯花了 20 萬：財務帳上就是實實在在的 20 萬，錢真的出去了。但稅法對請客有上限，超過的部分它不認——帳上花 20 萬，算稅的時候可能只讓你扣幾萬。

再一個：被罰的錢（滯納金、罰鍰那些），財務帳上是損失沒錯，但稅法寫得很明白，**一毛都不認**。被罰的錢不能拿來少繳稅。

所以兩本帳中間永遠有一段差，這段差有個名字叫「帳外調整」。

只有稅務帳、沒有財務帳，等於你只知道國稅局怎麼看你，卻不知道自己公司到底好不好。只報稅，是半套。

單式 vs 複式：差在哪

	單式記帳	複式記帳
怎麼記	只記一邊，像流水帳	同一筆記兩邊，借貸相等
速度	快，手機備忘錄就能做	慢，每筆要歸科目
記錯了	查不出來	兩邊不平，你馬上知道
回答得了	錢動了	錢從哪來、變成了什麼

單式記帳就是流水帳：今天收了 3 萬記一筆、付房租 2 萬記一筆。缺點是它只告訴你錢動了，不告訴你錢從哪來、變成了什麼。月底帳上少了 50 萬，你查不出來是進貨、是被拿走，還是根本漏記。

複式不一樣：花 20 萬買一台機器——現金少 20 萬、設備多 20 萬，兩邊加起來永遠相等。這個「永遠相等」就是它真正的價值：只要有一邊沒配對，帳就不平，你自己馬上知道有東西錯了。**它是一個會自我檢查的系統，不是為了讓你多做工。**

而且每一筆都歸到科目底下，你隨時能回答：今年花最多的是哪一類？應收帳款有多少還沒收回來？存貨壓了多少錢？單式回答不了這些。

一句可能跟你直覺相反的話：**複式不是做給國稅局看的，是做給你自己看的。** 國稅局要的其實只是那份申報書。

法律要的帳長這樣

複式不是最佳實務，是法律明文。商業會計法 §11 第 3 項：「會計事項之記錄，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為之。」條文裡那個詞，講的就是複式記帳。

對照一下，你手上有沒有：

- ☐ 用複式記帳（同一筆記兩邊、借貸相等）—— §11
- ☐ 日記簿，也就是普通序時帳簿—— §23
- ☐ 總分類帳簿—— §23；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者，可再設成本帳、明細帳
- ☐ 會計憑證，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 5 年—— §38
- ☐ 帳簿與財務報表至少保存 10 年—— §38

三件事要一起講清楚：

1. **這個義務從公司成立那天就開始**，不是等你有營收、不是等國稅局來找你。很多人以為要開始賺錢才需要記帳，錯。
2. **不用怕成本。** 用電腦處理會計資料、列印出來的日記簿與總分類帳一樣算數，你不需要買很貴的會計系統。
3. **邊界**：行號、獨資或合夥而且規模很小，§82 有免適用的空間；但只要是公司組織，不管多小，一律適用，沒有例外。

沒設帳的代價

6 萬 – 30 萬

沒設置會計帳簿的罰鍰｜商業會計法 §76

罰的對象白紙黑字：**代表商業之負責人、經理人、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**。老闆跑不掉。

一個常見情況——不是特定某個人，是反覆看到的模式：公司開了兩三年，生意還不錯，帳一直是「憑證丟給事務所、月底報完就算了」。有一天國稅局來函要調帳簿，老闆才發現，他手上根本沒有一本叫做帳簿的東西。

更尷尬的是，這種情況通常不會單獨發生。查帳簿的時候，順便就會看到發票有沒有問題、進項有沒有亂扣——**一張罰單常常帶第二張**。

同一條裡面還有一件事：沒有依規定期限保存帳簿、報表、憑證，一樣罰 6 萬–30 萬。所以不只是要設，還要留著。

但這件事補得回來。 從這個月開始建帳，用軟體記、列印出來，都算數。成本比你想的低很多，真正貴的是不做。

※ 極小規模的獨資、合夥另有例外規定（商業會計法 §82）；公司組織一律適用。

設立完成後 30 天：必辦清單

公司設立登記核准，只是起點。接下來這一個月有幾件事，沒有人會提醒你，但每一件漏掉都有代價。

- ☐ 國稅局公文**收到就處理**（多數文件有回覆期限；公文在轉手過程中壓了一個多月才到老闆手上、罰款照吃，這種事真的發生過）
- ☐ 刻發票章、開公司銀行帳戶、申請工商憑證
- ☐ 有員工 → **到職日**辦加保（見 P33）
- ☐ 公司登記地址：不管是自己的、租的還是借的，**設立前先問清楚公文和信件怎麼送到你手上**

這四件做完，公司才算真的站起來。接下來要決定的是一件會跟著你很多年的事：這本帳，你要自己記，還是交給別人記。翻下一頁。

帳務模式怎麼選：三選一

> **真實提問：**「我更需要的是一位真人，遇到問題時可以請教——帳量又少到請不起會計。」

這題沒有標準答案，但有一個判斷基準：你的憑證量有多大，以及你想不想看懂自己的帳。

模式	適合	真實成本
自己記＋軟體	憑證量小、想看懂自己的帳	軟體年費＋每月半小時
記帳士事務所	憑證量大、交易複雜	每月約 2,000–3,000＋你還是看不懂帳
混合（軟體記帳＋疑難問專家）	大多數微型公司的甜蜜點	工具錢＋單次諮詢費

不管選哪一種，有一件事不會因此消失：**罰單上印的還是你的名字。** 帳可以委外，責任不行（見 P7）。

第一部到這裡。你現在知道帳是什麼、法律要的是哪一種、為什麼你付的錢可能買不到全套。接下來第二部，是最多人真的收到罰單的地方：稅。

第二部

02
稅

你天天碰的兩個稅，怎麼算、怎麼報、怎麼不被罰

本部目次

15 台灣有幾種稅
17 營業稅只有一個公式
19 三聯式與二聯式
21 什麼能扣、什麼不能扣
25 創業第一年財稅行事曆

台灣有幾種稅？17 種，你只要懂 2 種

「中華民國萬萬稅」這句話我們從小聽到大，好像政府什麼都要課。認真數過就知道，沒有那麼多。財政部的分法很清楚：

分類	幾種	有哪些
國稅	9 種	關稅、所得稅、遺產及贈與稅、貨物稅、證券交易稅、期貨交易稅、營業稅、菸酒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
地方稅	8 種	地價稅、田賦（民國 76 年起停徵）、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、契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娛樂稅、印花稅
合計	17 種	你天天碰到的只有兩種：營業稅、營所稅

- 十七種而已。所以難的不是數量，是每一種的規定都很細——這兩件事不要混在一起。
- 你不是要考記帳士，不用把十七種都搞懂。開一家一般的公司，天天會碰到的只有營業稅和營所稅；買車有使用牌照稅、有房子有房屋稅和地價稅，那些一年一張單子，跟著繳就好。
- 再往下走才會複雜：公司賺了錢要分配盈餘，盈餘一分配就進到股東的綜所稅；不分配，又有未分配盈餘的問題。這一圈怎麼轉最有利，環環相扣——這才是會計師和記帳士真正值錢的地方。

兩個稅，完全不同

你天天碰到的就是這兩個稅。但它們從課什麼、怎麼算，到什麼時候要報，完全是兩回事。

	營業稅	營所稅
課什麼	每一筆交易	一整年的盈餘
稅率	5%	20%
什麼時候報	兩個月一期，一年六次	一年一次，5 月結算、9 月還有暫繳
虧錢也要繳嗎	要。跟你賺不賺錢完全無關	沒有課稅所得就不用繳

最常見的誤會就在這裡：「我今年明明在虧錢，為什麼還要繳稅？」——他繳的是營業稅。兩個稅混成一個，就會覺得國稅局在搶錢。

營所稅的算法是：全年收入減掉成本費用，剩下的才是課稅所得，再乘 20%。這裡還有兩層保護，小公司常常不知道：

- 全年課稅所得額在 12 萬元以下的，免徵營所稅。
- 超過 12 萬元的，雖然是就全部課稅所得額課 20%，但應納稅額不得超過「超過 12 萬元以上部分」的半數——剛跨過那條線，不會被一刀砍到底。

營業稅只有一個公式

銷項 − 進項 ＝ 要繳的

- 銷項，是你賣東西時跟客人收進來的 5%；進項，是你進貨、付房租、買設備時付出去的 5%。兩個相減，繳差額——營業稅法 §15 一句話講完。
- 所以進項愈完整，你要繳的愈少。而進項要成立，唯一的條件是你有那張合法憑證、而且打了統編。沒拿發票，那筆進項在稅上就是 0，那 5% 等於你自己吃掉。
- 反過來，這一期進項比銷項大，多出來的那一段原則上留到下一期繼續扣，這叫**留抵**。

常見漏抵，兩筆錢別白白丟掉

- **籌備期、裝潢期的發票**：抬頭開公司、確實是公司用途並且入帳的，依規定可以扣抵，別丟。
- **買機器設備那一期**：因為取得固定資產而多付的營業稅，稽徵機關查明後應該退還（§39）——這是可以拿回現金的，別默默留抵。裝潢有沒有入帳成固定資產，問你的記帳人員。

那 5%，你只是代收

105

想真的賺 100，定價就要 105。

- 營業稅正確的定位是四個字：**代收轉付**。你不是在繳自己的稅，你是幫國稅局向客人收，兩個月後轉交出去。這筆錢從頭到尾都不是你的錢，你只是過路。
- 問題出在它會進你的帳戶，跟營業額混在一起，然後被你花掉。兩個月後繳款書一來，帳戶破一個大洞——不是你賺得不夠，是你一直在花不屬於你的錢。
- 解法很土但有效：收到的 5% 銷項稅是代政府收的，從第一天就別當自己的錢；定價時就含稅，每一筆錢進來，心裡先把那 5% 扣掉。
- 而且這不只是心法，是法律。營業稅法 §32 第 2 項：「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，應內含營業稅。」你網站上、菜單上、報價單上寫的那個價，本來就應該是含稅價。
- 報價寫未稅、等客人下單才說「另外加 5%」，如果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，依 §48-1 處 1,500–15,000 元罰鍰。

三聯式與二聯式

同一筆生意，發票怎麼開，看你的買受人是誰。

	三聯式	二聯式
買受人是	公司行號（B2B）	一般消費者（B2C）
金額怎麼寫	銷售額一行、稅額一行，分開寫	只寫一個含稅定價，稅藏在裡面
有幾聯	存根／扣抵／收執	存根／收執
對方拿去做什麼	用扣抵聯扣他自己的進項	不用扣抵，不用拆

- **最容易誤會的一件事：二聯式其實是「內含稅」**。營業稅法 §32 第 2 項寫明，應稅商品的**定價本身就要含營業稅**。所以你開給一般消費者的 105 元，裡面已經有 5 元是營業稅，只是發票上不拆開寫。不是「這筆沒收稅」，是「收了、但沒列出來」——這 5 元你照樣要繳給國稅局。三聯式只是把同一筆錢拆成兩行寫給對方看而已。
- 法源就在下一項。營業稅法 §32 第 3 項：買受人是營業人的，稅額要跟銷售額在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；買受人不是營業人的，就以定價開立。
- 實務上最常出事的就是這個：客人是公司，你卻開了二聯式，對方拿不到扣抵聯就扣不了那 5%，回頭來要你作廢重開。所以結帳前那句「請問要打統編嗎」，不是禮貌，是省得重來。
- 現在大部分是電子發票，聯式的概念還在，只是變成檔案。原則不變：賣給公司，發票上一定要有買受人統編。

什麼時候要報：401 與 403

營業稅不是一年報一次，它的節奏比你想的密：一年六次。

營業稅法 §35：不論有無銷售額，每兩個月為一期，在次期開始十五日內申報。換成人話——單月 15 日前，報前面那兩個月。

申報期限	報的是哪兩個月
1 月 15 日前	前一年 11、12 月
3 月 15 日前	1、2 月
5 月 15 日前	3、4 月
7 月 15 日前	5、6 月
9 月 15 日前	7、8 月
11 月 15 日前	9、10 月

- 重點在「不論有無銷售額」這六個字：公司剛開還沒收入、這期一張發票都沒開、甚至正在虧錢，全部都要報。**零申報也是申報**。
- 申報書有三種，名字就是代號：**401** 是一般公司用的（一般稅額計算、專營應稅，進項可依規定扣抵）；**403** 是「有兼做免稅生意」或「兼有特殊算法」的營業人用；**404** 是專做特種稅額計算那幾個行業用的（銀行、保險、特種飲食業那類）。你該用哪一種是國稅局核定的，不是自己挑——查稅籍資料就知道。
- **另一種人根本不用自己報。** 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業人，由國稅局查定你每個月的銷售額，**每三個月直接寄一張繳款書（405）給你**（每年 1、4、7、10 月底前寄前一季的），照單子繳就好，不用自己申報、也不用打電話問（營業稅法 §23、§40）。
- 一個例外：做外銷、適用零稅率的營業人，可以申請改成每月一期申報，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。

什麼能扣、什麼不能扣

> **自問一句：**「公司真的有兩台以上的冰箱嗎？」——把私人消費塞進公司帳之前，先過這關。

先懂一件事：**「扣抵營業稅」和「列公司費用」是兩個問題、兩套規則**（前者看營業稅法 §19，後者看查核準則）。不能扣營業稅的支出，多數仍可列公司費用：

問題	扣營業稅？	列費用？	所以統編……
員工聚餐、尾牙	**不可**（屬酬勞員工個人）	**可**，職工福利	**照打**，憑證照留
招待客戶吃飯	**不可**（交際應酬）	**可**，交際費（有限額）	照打
業務檢討會餐費	**可**，留會議紀錄	**可**	一定打
出差車票、國內機票	**可**（國際機票不可）	**可**	一定打
公司買轎車（自用小客車）	**不可**	折舊入帳	照打
公司買貨車	**可**	**可**	一定打
沒打統編的發票	**不可**	認列也困難	養成習慣：**付錢先報統編**

- 口訣（限營業稅扣抵）：**「自己爽的不能扣」**（營業稅法 §19）。買來繼續做生意的才能扣；請客、送禮、開自己的車，那是消費。
- 冷知識救錢：**開業務檢討會叫的餐費，營業稅可以扣抵**（財政部賦稅署 75/05/08 台稅二發第7523449號函）。同樣是吃飯，員工聚餐、尾牙、請客戶就不行——差別在那頓飯是不是為了公司業務在開會。
- 誠實提醒：虛報進項就像闖紅燈——省了一點時間，被抓到的代價完全不成比例（漏稅最高罰 5 倍）。

在網路上賺錢，什麼時候要繳稅？——蝦皮、直播、接案都一樣

> **真實提問：**「有沒有經營蝦皮、沒開發票被國稅局查過的人？」「稅局核定的營業額根本不是我的營業額，我要怎麼證明？」

- **門檻只有一組**（114 年起）：經常性網路銷售，**月銷貨物達 10 萬／勞務達 5 萬**就要辦稅籍登記（這條線同時就是起徵點）；達門檻但月銷未達 20 萬 → 通常由國稅局**查定課徵 1%**（不用開發票，但也不是你自己選的）；**月銷達 20 萬 → 使用統一發票、報 5%**。
- 「免用統一發票」是國稅局**核定**給規模狹小者的，不是申請就有、公司原則上都要開；網路銷售頁面須揭露營業人名稱與統編，未辦可按次處罰。
- **直播、斗內、業配、遊戲代打、虛擬寶物交易**：只要是**經常性、有對價**的收入就有稅——經常性銷售走上面那套營業稅邏輯；偶發或個人勞務型收入則進個人綜所稅申報。不確定自己算哪種？這正是最該問專家的一題（勞報單與扣繳 見 P34）。
- **平台足跡自保三招**（被查的人血淚）：①平台後台報表**每月下載留存**（平台資料只留幾個月，被查多年時要靠自己）②廣告費、手續費、退款紀錄一起存（核定營業額高於實績時，這些就是你的反證）③金流別走私人帳戶混雜——「稅局有我全部金流明細」是常態不是都市傳說。

五種常見犯錯：代價與補救

> **真實提問：**「做網拍五年沒報稅，這個月終於被巴下來了——營業稅、所得稅加罰款一次來，還會不會有下一張單？」

犯的錯	代價	現在怎麼補救
沒設帳	罰 6 萬–30 萬（商業會計法 §76）※	從這個月起建帳；用軟體記帳、列印帳簿＝主管機關明文認可
該報沒報	滯報金／怠報金（營業稅法 §49）；漏稅最高罰 5 倍（§51）	**在被檢舉、被調查前**主動補報＋補繳稅款＋按日加息 → 可免漏稅罰（稅捐稽徵法 §48-1，四個條件缺一不可）
發票該開沒開、跳號亂開	最高罰查明總額 5%、上限 100 萬（稅捐稽徵法 §44）；發票要**連續開立不可跳號**——特別、特別、特別要注意（重要講三次，因為太常發生）	立刻恢復逐筆開立；已錯的當期作廢重開、跨期開折讓單
員工保險沒保	勞保罰保費 4 倍（5 人以上強制）※；健保罰 2–4 倍；未滿 5 人**就業保險與職災保險仍強制**	到職日補辦加保，主動申報比被查到便宜太多
補充保費漏扣	差額追繳＋罰鍰	付錢給「個人」之前，先過一遍 P34 那張地圖

※ 極小規模獨資合夥另有例外規定；細節請洽專業人員。

被查到的人共同心得：金流、平台後台、公開賣場貼文都是查核線索——「國稅局那邊有我金流帳戶裡的全部收入明細」是真實案例，不要賭查不到。

罰單背後的為什麼

先講一件比數字更重要的事：政府不是為了罰你而罰你。營業稅是代收轉付，你收了沒交，等於拿了不是你的錢；所得稅是全民分攤，你少報，別人就得多攤。罰則的存在，是為了讓誠實的人不吃虧。

你做了什麼	罰什麼	為什麼這樣規定
忘了報	逾期未逾 30 日＝滯報金（最低 1,200、最高 12,000）；逾 30 日＝怠報金（最低 3,000、最高 30,000），營業稅法 §49	國稅局要的是那份申報書。沒有它，它分不出你是零申報，還是在漏報
短報、漏報	按所漏稅額**最高 5 倍**，並得停止營業（§51）	如果只要補稅，漏報就變成穩賺不賠：查到才補，沒查到就省下來了。倍數才擋得住
憑證沒開、沒拿、沒留	**最高**查明總額 5%、上限 100 萬（稅捐稽徵法 §44）	加值型營業稅靠「我的銷項就是你的進項」互相勾稽，有一個人不開，整條鏈就斷在那裡

- 所以發票要**連續開立、不可以跳號**，這件事值得講三次。
- 今天最值錢的一句：如果你心裡有數、有東西沒報——**在被檢舉、被調查之前**主動補報並補繳稅款，依稅捐稽徵法 §48-1 可以免除漏稅處罰。條件有好幾個、缺一不可，細節要問專業人員，但這扇門是開著的。

創業第一年財稅行事曆

> **真實提問：**「上週才交掉 401 稅金，我感覺公司帳戶破了個大洞。」

時間	要做什麼	現金提醒
單月 15 日前（1/3/5/7/9/11 月）	營業稅申報（報**前兩個月**的帳）——虧錢、零營收也要報	收到的 5% 銷項稅是**代政府收的**，從第一天就別當自己的錢（定價時就要含稅：想賺 100，定價 105）
每月 10 日前	上月有扣繳稅款 → 繳庫（見 P34）	
1 月	各類所得憑單申報；**2/10 前**寄發給領錢的人	年初最容易忘
5 月	營所稅結算申報	全年最大筆，提早三個月開始留現金
9 月	營所稅暫繳	又一筆，別嚇到

心法：**每一筆進帳先在心裡扣掉稅**，行事曆貼在牆上，比任何節稅技巧都值錢。

第三部

03
錢

公司的錢，怎麼合法變成你的錢

本部目次

27 公司的錢，為什麼不能直接拿來花
28 老闆合法拿錢的四條路
29 股東往來：沒名目的錢，帳上會長出什麼
30 私人支出 vs 代墊：三個動作做對
31 補充保費三個中招點
32 三條金流紀律

公司的錢，為什麼不能直接拿來花

先在心裡對一下，這四件事你做過幾件：用公司帳戶繳過私人卡費、公司的貨款匯進個人帳戶、老闆「先借一下」忘了還、私人消費順手打公司統編。我自己接觸過的小公司，大多數至少中兩件。這不是你特別壞，是沒有人教過。

問題出在法律怎麼看「公司」。公司法 §1 寫得很白：公司是「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本法組織、登記、成立之社團法人」。法人這兩個字是關鍵——在法律上，它是一個「人」，有自己的名字、自己的帳戶、自己的財產。

你可以這樣想：公司是你生的小孩，但他成年了，有自己的身分證和戶頭。小孩的錢是他的錢；你要用，可以，但要有一個名目，不能因為是我生的我就直接領。

所以真正的問題不是「我能不能拿」，而是「我用哪個名目拿」。名目對了，稅就算得清楚；沒有名目，麻煩就從這裡開始。

公司帳戶不是老闆錢包。公私帳不分＝資金混用，每一筆都在帳上留下「股東往來」，越滾越大。代價有三個：

代價	會發生什麼
帳亂	查核風險直線上升
股東往來科目暴增	銀行看了搖頭，貸款難談——**就算是政府的政策性貸款也一樣**，它同樣要看你的帳
嚴重情況	可能衍生法律責任

老闆合法拿錢的四條路

公司的錢要變成你的錢，有四條路。四條都合法，差別在你走的時候有沒有留下紀錄。

名目	公司這邊	你這邊
薪資	列為費用，每月固定日期發	報綜所稅；記得自己也有勞健保與扣繳問題
盈餘分配	先繳完營所稅，剩下的才分	分到手叫股利，綜所稅還要再處理一次
租金	房子租給公司，公司付你租金；付給個人要辦扣繳，扣繳率 10%	你是房東，另外要看補充保費（見 P31）
代墊核銷	憑證齊全，還你先墊的錢	這不是拿錢，是還你錢（做法見 P30）

- **第一條最乾淨**：公司帳上是費用，你這邊報綜所稅，每個月固定發，帳一目了然。
- **第二條要注意順序**：先繳營所稅，剩下的才分。分到手上那筆股利，綜所稅可以選合併計稅、按股利的 8.5% 計算抵減，一戶一年最多抵 8 萬；也可以選 28% 分開計稅。哪個划算看你的所得級距，這題請記帳士幫你算。
- **第四條**：真實費用、抬頭統編齊全，是憑證報支的底線。
- **行號老闆請注意**：第二條不適用。行號的盈餘直接併到你個人綜所稅，沒有「分配」這道手續。
- **還有一條，但先去問會計師**：有些老闆會另外開一間行號，承接公司外包出來的業務。這牽涉到「關係人交易」，能不能做、怎麼做才站得住腳，要看你的實際情況——這本手冊不展開，**動之前先問你的會計師**。

股東往來：
沒名目的錢，帳上會長出什麼

四條路都不走，直接從公司戶轉一筆到自己戶頭，會怎樣？帳不會消失。它會長出一個科目，叫「股東往來」。

白話講，股東往來就是：公司跟老闆之間，有一筆說不清楚的錢。一次兩次沒事，滾三年就變成一個大數字。

誰會看到	然後發生什麼
銀行	談貸款時翻到這一欄，心裡先打折——這家公司的錢會被老闆拿走
國稅局	查帳時問你：這筆算什麼？說是借款，利息呢？說是薪資或股利，該扣的稅呢？
稅法自己	不等你回答，直接幫你算一筆利息收入去課稅

最違反直覺的是第三列。 所得稅法 §24-3 寫得很直白：公司的資金借給股東或任何人，沒有收利息、或者約定的利息偏低，除了預支職工薪資以外，要按資金借出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的基準利率，計算公司的利息收入課稅。

意思是：你沒收到半毛利息，國稅局還是當你收到了，然後對這筆「假的收入」課公司的稅。所以「我先從公司借一下，反正沒收自己利息」這句話，在稅法上是不成立的。

借越久、金額越大，設算出來的數字就越大——這就是為什麼股東往來不能放著不管。

私人支出 vs 代墊：三個動作做對

先講反面。私人消費塞進公司帳，有一句口訣很好記：**自己爽的不能扣**。營業稅法 §19 第 1 項第 2 款的精神就是這樣——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的貨物或勞務，進項不能扣抵。

而且不是只有不能扣營業稅。查到會把費用剔除、補營所稅；嚴重一點，會被認定這其實是公司變相給你的好處，轉過來課你個人的所得稅。一筆錢被罰兩次。

再講正面。老闆自己先掏錢買公司的東西，這很常見，也完全合法，但要做對三件事。

動作	怎麼做	做錯會怎樣
一、抬頭	發票或收據抬頭一定開公司名稱＋統編	開你個人的名字，公司就認不了這筆帳
二、代墊單	當月就寫一張，寫清楚日期、事由、金額、誰墊的	拖到年底一次結，那時候你自己也想不起來
三、還款	由公司帳戶轉帳還你，留下金流紀錄	現金還款最難證明，能不用就不用

補充保費三個中招點

補充保費的費率記一個數字就好：**現行 2.11%**（11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）。重點不是費率，是「什麼時候會被扣」。有三個地方最常中招，而且第三個是公司自己要繳。

中招點	什麼時候扣	誰出這筆錢
獎金	同一年度**累計**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的部分，全數計收——不是單次超過才算。年中發一次、年終再發一次，是加起來看的	從員工身上扣
付錢給非員工的個人	報「薪資」（兼職、打工、臨時幫忙）看單次有沒有達現行最低工資 29,500；報「執行業務所得」跟股利、利息、租金同一條線，單次達 20,000 才起扣	你代扣
雇主端差額	公司每月實付薪資總額 ＞ 全體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，差額 × 2.11%（健保法 §34）	公司自己繳

- 同一個人、報不同類，門檻就不一樣。
- **高薪低報不只是勞保的問題**：你把投保金額壓低，差額就變大，公司要繳的補充保費反而更多。「我明明都合規，怎麼收到補繳帳單」，十之八九是最後這一條。
- 時效：繳款有 15 天寬限，逾期每逾 1 日加徵 0.1% 滯納金，最高加到 15%。拖不划算。

三條金流紀律

講了這麼多，你不用背法條，只要守三條紀律。

- ☐ **一、公司帳戶與個人帳戶分開。** 公司的錢走公司戶，你的錢走你的戶；中間要動就留紀錄。這一條做到，後面兩條會容易很多。
- ☐ **二、每一筆都有憑證、有摘要。** 摘要就是一句話寫清楚這筆錢幹嘛用的——不是寫給國稅局看，是寫給三年後的你自己看。
- ☐ **三、固定發薪。** 每個月固定日期、固定金額把薪水發給自己，不要想到才領一筆。這是把「股東往來」變回「薪資費用」最簡單的方法。

這個月自查（做到就打勾）

- ☐ 這個月沒有用公司帳戶付過私人支出
- ☐ 公司的收款沒有匯進個人帳戶
- ☐ 每一筆進出都寫得出一句摘要
- ☐ 這個月有固定發一次薪資給自己

先把「公司的錢」和「我的錢」當成兩個人的錢——九成的帳務災難就不會發生。

第四部　人

第一次請人：勞健保清單（一人公司也有雷）

> **真實提問：**「我剛創業完全沒頭緒……是要去保工會嗎？」

- ☐ **健保：公司自己就是投保單位。** 不管有沒有僱人，公司都要成立健保投保單位，負責人從**公司設立日**起在自己公司加保；本來掛在職業工會、農漁會或當眷屬的要轉出，不能重複保。唯一例外：沒僱人、而且負責人已經在別家公司以老闆或員工身分保了健保，可以暫緩成立。
- ☐ **勞保：看你有沒有僱人。** 有僱員工（一個也算）就能成立勞保投保單位，老闆以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」身分**跟員工保在同一個投保單位**（勞保條例§8）；**完全沒僱人的一人公司**沒有員工可以同保，負責人只能去職業工會。僱滿 **5 人以上是強制**成立。
- ☐ 負責人的健保投保金額有**下限**，不能照基本工資報（現行：僱用未滿 5 人 42,000、5 人以上 45,800）。
- ☐ **開始請人**：到職日加保；勞保未滿 5 人是自願、5 人以上強制——但**就業保險、職災保險不論人數都強制**，「小公司全免」是誤解。
- ☐ 工讀生：週工時 12 小時以上健保要保；職災保險不論工時。
- ☐ **高薪低報必被抓**：勞保局每年比對報稅薪資與投保級距，被低報的員工可回頭求償，雇主幾乎必輸。
- ☐ 掛名眷屬蹭健保是違法的——健保署有 5 年追補機制。

付錢給「個人」怎麼扣？——一張地圖

> **真實提問：**「個人接案不能開發票，但甲方堅持要發票，案款卡住怎麼辦？」「以為都合規，還是被寄了差額補繳帳單。」

你付錢給誰	要處理什麼
員工薪資	薪資扣繳（達門檻）＋勞健保＋**獎金補充保費：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的部分 × 現行 2.11%**
兼職／外包接案者	對方開不了發票 → 用**勞報單**；達門檻要代扣所得稅＋補充保費（單次達 2 萬）；年初開憑單給對方（P25 行事曆 1 月那格）
個人房東	租金扣繳＋補充保費 2.11%——月租 3 萬的實務帳：一年補充保費 7,596 元，忘了代扣＝事後追繳加罰
講師、稿費	同勞報單邏輯，達門檻代扣

- **雇主端還有一條最常被漏的**：公司每月**實付薪資總額 ＞ 全體員工投保金額總額** → 差額 × 2.11% 由公司繳（健保法 §34）——「自以為都合規、被寄差額帳單」十之八九是這條（三個中招點見 P31）。

白話：付錢給「個人」之前，先看這張表；付完才想起來，就是補繳加罰。

第五部　補助

政府補助：你適合哪一類？

快篩三問

你的情況	往哪一個
你有技術研發題目嗎	**SBIR**
你是服務業，玩的是服務／營運模式創新	**SIIR**
你只是想導入數位工具	**韌性計畫（單店導入型）**

講真話的三個成本

1. 補助要配自籌款（常見一比一）。
2. 整年的報告、憑證、查核紀律——錢不是白拿的。
3. 為了補助硬掰題目，審查委員一眼看穿。

- 各計畫梯次年年變動，申請前一定要查**當期官方公告**；本頁只是地圖，不構成個案建議。
- 不想自己啃公告？Hour Jungle 從公司設立、記帳到補助申請一條龍輔導——現場諮詢桌或會後都找得到人。

第六部　AI

AI 幫小公司省時間的三個場景

對小公司來說，AI 真正值錢的不是回答你，是**替你做完那些每個月都要重做一次的事**——做得再好沒人稱讚、做錯才被罰的那種事。

場景	最花時間的地方	交給 AI 的部分
① **記帳報稅**	不是「記」，是「分類」：這張能不能扣？一疊憑證兩三小時	先分好類、標好能不能扣抵，你只負責看一遍、改幾筆
② **文書合約報價**	每次從上一份複製貼上，改到一半忘了改日期和金額	把你用三年的模板丟給它，講清楚對象、金額、條件，照你的格式填
③ **客服與提醒**	客戶問的多半是同樣幾題；報稅日、繳費日會忘	重複問答自動回，該提醒的準時跳出來

一條底線：最後確認、送出的都是你自己；涉及權利義務的合約一定要人看過。

事實框：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的營業稅申報軟體，官方 FAQ 列的系統需求是 Windows 10（含）以上。SmartTaxer 是網頁服務、免安裝，Windows 和 Mac 用瀏覽器就能用；申報由使用者自行確認送出，它是軟體申報工具，不是代客記帳或代理報稅。

回家自己做一個：報價單產生器

不寫程式，用講的做一個工具。下面是現場示範用的原文，一字不改，照抄就好。

做法：開一個空資料夾 → 把第一段整段貼給 AI → 等它做完，用瀏覽器打開它產生的 quote.html → 填幾筆試算、切「未稅／含稅」看差別 → 按「列印／存成 PDF」→ 要改就貼第二段，不用回頭改程式。

對 AI 講話只有一個技巧：囉唆。 細節講得越清楚，做出來越接近你要的。你要學的不是寫程式，是把你要什麼講清楚——這件事你跟客戶談需求時本來就在做。做出來的東西醜，是指令不夠清楚，再叫它改就好。

> **第一段（主指令）**
>
> 請幫我做一個報價單產生器，做成一個單獨的 HTML 檔案就好，不要用任何需要安裝的東西，我用瀏覽器直接打開就能用，畫面全部繁體中文。上面可以填我的公司名稱、客戶名稱和報價日期；下面是品項表格，每一列有品名、數量、單價，可以按鈕新增一列，也可以刪掉一列。要有一個切換選項讓我選單價是「未稅」還是「含稅」，不管選哪一種，都要自動算出未稅小計、5% 營業稅、含稅總計，金額四捨五入到元、加千分位逗號，並在總計旁邊放一行小字寫「報價金額已含 5% 營業稅」。最後放一個「列印／存成 PDF」的按鈕，按下去就叫瀏覽器列印，列印出來只留報價單本身，不要有輸入框和按鈕。版面請做得像一張正式的報價單，乾淨好讀就好，不要花俏。檔名請取 quote.html。

> **第二段（加有效期限）**
>
> 再加一個「報價有效期限」的欄位，預設自動帶今天往後三十天，報價單上要印出一句「本報價單有效期限至 YYYY/MM/DD，逾期請重新詢價」。

> **第三段（加複製成 LINE 文字）**
>
> 再加一個「複製成 LINE 文字」的按鈕，按下去把整張報價單變成純文字複製到剪貼簿，一行一個品項，最後三行分別是未稅小計、營業稅、含稅總計，這樣我可以直接貼到 LINE 傳給客戶。

第二段、第三段直接貼在同一個對話裡就好，不用先說「繼續」。想自己學的三個入口與 QR 在封底。

附錄 A｜名詞白話對照

會計稅務的黑話，一句話翻成人話。

稅

黑話	人話
營業稅	你跟客人多收、代國稅局收的那 5%
營所稅	公司一整年賺的錢要繳的稅
綜所稅	你個人一整年所得要繳的稅
進項	你進貨、付房租、買設備時付出去的 5%
銷項	你賣東西時跟客人收進來的 5%
留抵	這期進項比銷項多，留到下期繼續扣

帳與憑證

黑話	人話
帳／帳簿	法律要你做的那本紀錄
複式記帳	同一筆錢記兩邊，兩邊永遠相等
憑證	發票、收據這些「錢花在哪」的證明
統編	公司的身分證字號，8 碼
委任申報	花錢請人「幫你報稅」，不等於「幫你設帳」

申報與人事

黑話	人話
401	一般公司用的營業稅申報書（專營應稅）
403	兼做免稅生意或特殊算法的營業人用
404	銀行、保險那類特種稅額計算的行業用
四章一節 **四章二節**	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「一般稅額計算」、第二節「特種稅額計算」；401 走一節，404 走二節
扣繳	付錢給別人時，先幫國稅局扣下一部分
補充保費	二代健保另外多收的那一筆
勞報單	對方開不了發票時用的單子
股東往來	公司跟老闆之間說不清楚的那筆錢

附錄 B｜罰則速查表

一頁看完全書的罰則；詳細說明在括號那一頁。

犯什麼	罰多少（法條）	怎麼補
沒設帳	6 萬–30 萬（商業會計法 §76）	從這個月起建帳（P10、P11）
該報沒報	滯報金／怠報金（營業稅法 §49）	立刻補報，沒營收也要報（P20、P24）
漏報短報	最高漏稅額 5 倍，並得停業（營業稅法 §51）	被查前主動補報＋補繳＋加息，可免漏稅罰（稅捐稽徵法 §48-1，四要件缺一不可）（P24）
憑證沒開、沒取得	**最高**查明總額 5%、上限 100 萬（稅捐稽徵法 §44）	恢復逐筆開立，不可跳號（P23）
員工勞保沒保	保費 4 倍	到職日補辦加保（P23、P33）
員工健保沒保	2–4 倍	同上（P33）
補充保費漏扣	差額追繳＋罰鍰	付錢給個人前先看 P34
補充保費逾期繳款	每逾 1 日 0.1% 滯納金，最高 15%	15 天寬限內繳掉（P31）
網路頁面未揭露名稱與統編	可按次處罰	補辦登記並在頁面揭露（P22）
資本額代收代付	最重 5 年徒刑＋50–250 萬罰金（公司法 §9）	沒有補救，不要做（P5）

極小規模獨資合夥的設帳義務另有例外，細節請洽專業人員。

SmartTaxer｜你的空間有限公司 × Hour Jungle

財政部申報軟體只有 Windows——**SmartTaxer 讓 Mac 也能自己報營業稅**。

免費體驗

註冊即可免費體驗；不留卡號、到期絕不自動扣款，要續用才需主動付款。

入口：**smarttaxer.net**

客服信箱

support@good-aidea.com（週一至週五 09:00–18:00）

想自己學（回家照著做）

Claude Code 非工程師指南

claude.yourspce.org

好・點子 Good AIdea

good-aidea.com

Quick Start 開源安裝包

github.com/lgscvb/claude-code-quickstart

電子版下載

手機掃描右側 QR code，可下載本手冊電子版。

非賣品

v3 2026-09

SmartTaxer 為軟體申報工具，非代理申報服務；本手冊為通用財稅知識分享，依 2026-09 現行法規整理，不構成個案稅務或法律意見。